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2021版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 安全生产工作3个层次

安全生产工作 法律法规 上

安全生产工作 管理 中

安全生产工作 技术 下

从技术走向管理 从微观走向宏观



- **一、修正背景**
- **二、安法基本框架**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四、2020修正案前后对照**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修正案对照 解读均为目前公布版本 请以最终发布的正式版本为准**

# 一、修正背景



# 一、修正背景

---

- 党的18大以来，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 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就安全生产发展理念、责任体系、改革发展、依法治理、科技创新、源头治理、应急救援、责任追究、队伍建设等作出重要论述，提出系统性全面要求。

# 一、修正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修订主要依据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2016年12月） 党中央首次
- 党的18大对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 国务院机构改革，原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职责划入应急管理部。 资源能力

# 一、修正背景

---



## □十九届四中全会：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四中全会13个“坚持和完善”之一：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 一、修正背景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较为先进

但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实 还得进一步加强

还有较为漫长的道路要走



## (一) 修改过程

01

2016年12月《意见》出台后,原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宣讲团赴各地区和有关企业开展宣讲,为《安法》修改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和舆论准备。

02

2017年4月《安法》修改启动前,原安全监管总局认真研究了《安法》修改的基本思路和重点内容,并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原国务院法制办就《安法》修改工作进行了汇报沟通。

03

原安全监管总局按照《意见》要求,并结合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于2017年5月起草了《送审稿》初稿,并商原国务院法制办社会司同意,按照立法程序于2017年9月分别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42家)、部分中央企业(5家)和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意见,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04

为修改好本法,2017年12月4日—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同志亲自带队,原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参加,深入湖北和重庆开展了调研。

05

原安全监管总局于2017年11月8日、12月14日两次组织召开总局局长业务办公会议,进一步对《送审稿》作了研究修改完善。

06

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根据我部相关职责,再次修改完善了《送审稿》。11月29日,召开了有关司局参加的部长业务办公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送审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2月10日,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送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新闻 > 部内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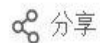
2019-06-12 17:21

来源：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分享

尚勇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汇报

应急管理部立法相关工作

2019年6月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  
副部长尚勇  
带队前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汇报近期立法修法工作并沟通

# 一、修正背景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记者会。

明年计划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监察官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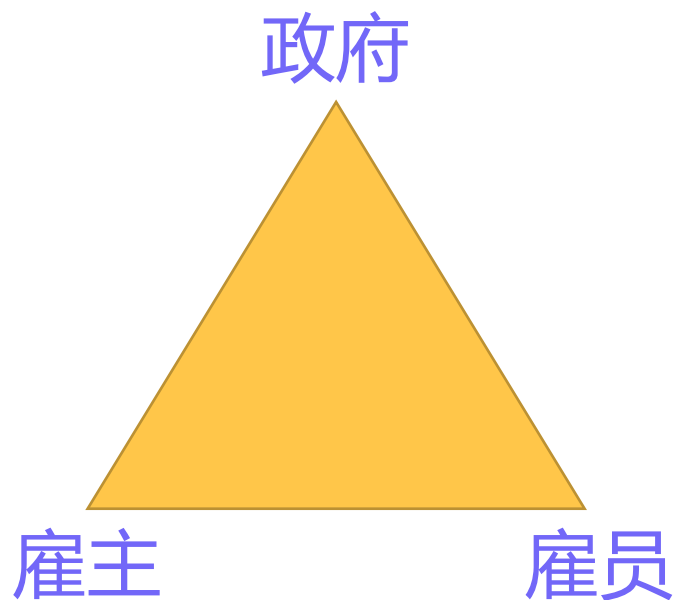
## 二、安法基本框架



## 二、安法基本框架

处理劳动关系的三方协调机制：

雇主-雇员-政府



国际劳工组织(ILO)

《三方协商促进履行国际劳工标准公约》(144号)

雇主与雇员利益诉求不同

有矛盾 政府去调节去监管



# 《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 二、安法基本框架



### 劳动法 第五条

### 协调劳动关系的三方机制：

**(县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工会--企业代表**

**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 二、安法基本框架

(县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工会--企业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安全生产机制) :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  
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 二、安法基本框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企业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从业人员权利义务
- 第四章监督管理
- 第五章事故应急调查
- 第六章法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 二、安法基本框架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企业责任

雇主(生产经营单位)

### □第三章职工权益工会作用

雇员(由工会代表)

### □第四章国家责任

政府(主管部门)

### □第五章事故应急调查

### □第六章法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 二、安法基本框架(2014版)

---

□第二章 企业责任

32条 几乎每一条 都有对应罚则

□第三章 职工权益

(职工+工会)共10条 对应罚则较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企业与职工利益诉求不同 有矛盾

为保证安全生产 企业必须达到哪些要求？

员工应遵守哪些要求？ 员工合法权益有哪些？

政府主管部门去调节 监管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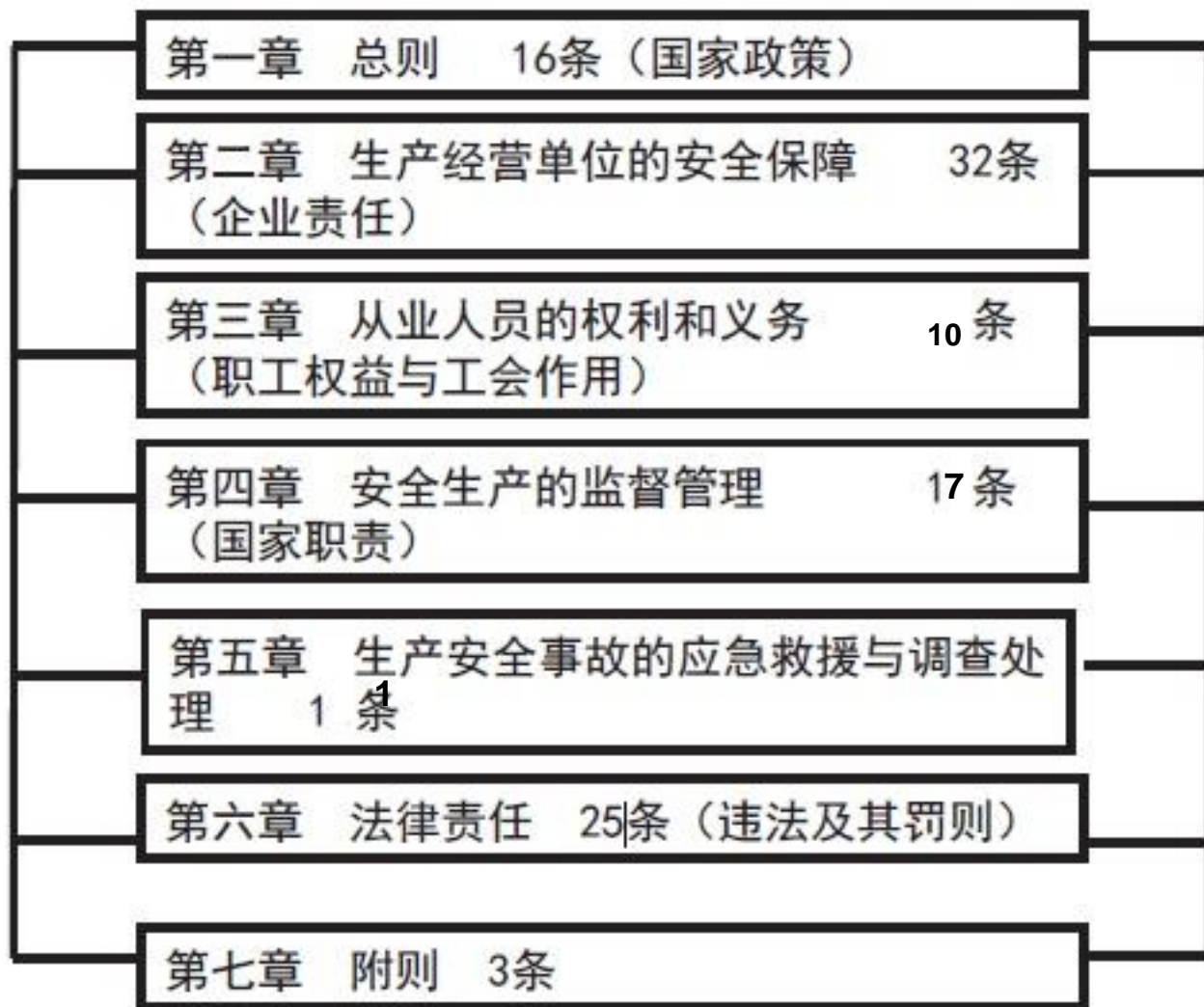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31日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框架与定位

2002版  
七章  
97条

2014版  
七章  
114条



配套法规、  
规章和标准

？  
标准上无罚则，  
不执行标准会被处罚？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 安法（对标准）的授权

安法第十条第二款（同2002版 有的条款无变化 重要所以也需强调）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立法定位层面， “安全生产管理” 变为 “安全生产工作” ：

这说明2002版是个管理法或监管法， 2014版变成了全方位的工作法  
立法定位已改变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 第一百零九条 起步价罚款 巨额罚款

安全事故罚款 起步价20万（一般事故罚20~50万）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情节特别严重 处1000~2000万元罚款。

**江西丰城电厂冷却塔坍塌施工平台坍塌 特别重大事故**

罚工程总承包方、施工分包方各2000万 罚监理方1000万

**罚工程总承包方2000万 有法律依据吗？**

**《建筑法》 《安全生产法》 中总承包单位是？ 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建筑法》 《安全生产法》 中仅有施工总承包 无工程总承包

江西丰电坍塌 特别重大事故 罚工程总承包方2000万 无依据

安全生产法中总承包 不是工程总承包方 而是施工总承包分  
无罚款依据

约谈 催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完善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新法提出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安全职责。(第三条)

**安全第一 (一直未变)**

**百年大计 质量第一**

**质与量---矛盾体**

**安与全---统一体      真正重视 标准化**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安全是当下的安全 质量是明天的安全**

**终生制**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刑法》第137条：**

**参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施工现场参建方的第一：**

**有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报着侥幸心理：**

**业主方时不时地以进度为第一！**

**施工项目部有的员工时不时地以进度、成本控制为第一！**

**监理方通常以安全、质量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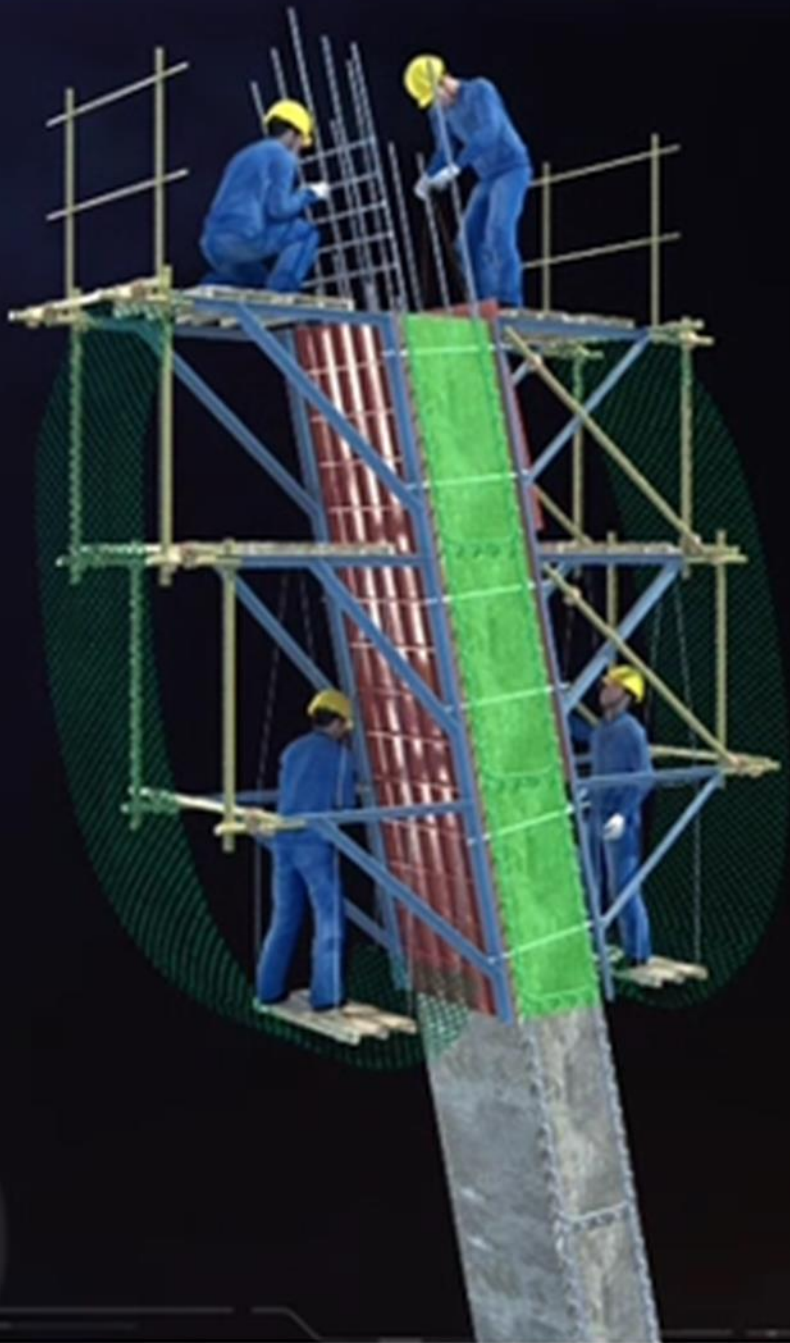




# 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7号冷却塔 翻模作业平台坍塌



工期由212天压缩为110天 砼硬化时间不足



## 事故调查报告：

建设方未经论证压缩工期。

工程总承包方未组织、督促相方评估冷却塔工期缩短的可能性、安全性。

论证 砼硬化时间不足 而且还降温的  
论证后如建议三套翻模增为五套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当一个公司的许多项目同时在抢进度 有的项目抢的很疯狂时  
公司所面临的安全风险!

当一个项目的施工现场:

各个子项 遍地开花

土建、精装、安装、调试各子分部同时展开, 许多分包方 “大混战”

项目部所面临的安全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2020年2月15日 星期六



检 索



工作邮箱：用户名

密码

登录



现在的位置：首页>政策发布

索引号：000013338/2017-00199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

文 号：建办质[2017]56号

主题信息：工程质量安全

生成日期：2017年08月25日

有效期：

主题词：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

# 安全管理人员最痛绝之一—— 盲目抢工期而安全措施不力

住建部 建办质[2017]56号  
《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

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  
造成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要承担首要责任！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第四条)**

**本质安全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

ICS 13.100  
C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uideline of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监局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安全生产最终要靠**标准化**来实现

目前达标情况不理想：

**需要抓手-如奖项 准入条件 投标加分**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 **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 新法明确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对于坚守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第三条)

**红线意识 高压线**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2006年以来在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北京市、重庆市等省(市)的试点经验，重点是为了增加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事故受害人的赔偿补偿资金来源，新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 从事危险作业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危化品 矿山 金属冶炼**

**鼓励其他 住建部 ABC 考核合格证**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落实“三个必须”，确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地位：

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是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 三、2014年修正重点内容回顾

---

**强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八条)**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配备标准和工作职责。新法一是明确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的从业人员下限由300人调整为100人。二是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管理人员的7项职责，主要包括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等。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职责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一是**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免费获取更多安全精品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安全生产管理〕；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明确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

**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 三、2014年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 □谁验收 谁负责

危险项目安全主体责任改变，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安全验收。

###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投产、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 验收结果 监督核查。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2020年《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 第一章总则 16条 修改4条
- 第二章企业安全生产保障 32条 修改8条
- 第三章从业人员权利义务 10条 修改1条
- 第四章监督管理 17条 修改9条
- 第五章事故应急调查 11条 修改4条
- 第六章法律责任 25条 修改7条 增1条
- 第七章附则 3条 变序1条 增1条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2020年《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 2014版共114条

□ 此次共修改34条 增2条

□ 有变化条款占总条款数的32%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第一章 总则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p>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b>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b><b>树立安全发展理念</b>，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b>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u>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u></b>，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b><u>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u></b>，<b>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p>。。。 <b>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b></p> <p><b>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b></p> <p><b>失职追责 照单履职免责-管理痕迹</b></p> <p><b>三必须 单位 项目部同样</b></p> <p><b>重特大安全事故 灭顶之灾</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b>三必须：</b> <b><u>行业</u>必须管安全、<u>管业务</u>必须管安全、<u>管生产经营</u>必须管安全</b></p> <p><b>三同时（第二十八条 未变）：</b> <b>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第八条 国务院和<u>县级以上</u>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u>安全生产规划</u>，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县级以上政府有制定安全生产规划的权力

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 无规划权 但有监督管理职责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b>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b>，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b>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b>或者按照授权</b>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b>应急</b>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安全生产监督应急</b>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十条 国务院<b>应急管理部门</b>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p> <p><b>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b></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b>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团体制定并实施严于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u>企业标准、团体标准。</u></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保障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修正后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责任**：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法人七条 规定感什么事**

**安管人员七条 (第十八条) 具体落实**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修正后

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违)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管技术必须管安全)**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管技术必须管安全**

**三必须（第三条）可扩充为 四必须：**

**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管技术必须管安全**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法人七条 安管人员七条

对应于建设工程领域的什么？ 听课者以建设工程领域为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6条

第三章 勘察 设计 监理 租赁 安拆 检测方的安全责任 共8条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9条

+安法7条    +37号令    +166号令    +。 。 。



动画还原

宽21.05m

浙江卫视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移动改变生活

22:00 程程访问 25 《给你说法》之《离婚战争》。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失职追责**

**照单履职免责**

**总监代表蒋志浩 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b>矿山建设项目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b></p> <p><b>矿山 危化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上报审查</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 修正后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进行抽查**。

## 抽检 计划 抽查比例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第三十四 条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b>不是指压力容器，压力容器有《特种设备安全法》管 比如是指盛装酸 碱的常压容器</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b>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b>主管的负有</b>安全生产监督管理<b>职责的</b>理部门和有关部门<b>备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b></b></p> <p><b>重大危险源 第112条有解释 基本属危化品说法 建设工程不一定很实用</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危大工程 超危工程 管理

江西丰电事故调查报告：  
工程总承包方 分包方未将筒壁工程作为危大工程管理。

危大工程清单 超危工程清单 容易漏项的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修正后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

# 隐患到事故的演变过程





安全

等于

治理事故隐患

BTV 新闻

都市晚高峰

都市晚高峰

18:05 2名，三等奖3名，详询电影节官网：<http://www>

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 ..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隐患排查不力：**

**筏板上层钢筋上堆18捆钢筋 未散开堆放      次日上午一上班 发现筏板钢筋骨架移位8厘米**

**排查制度是否健全？**

**厚筏板基础 上层钢筋网片-模架设计**

**逆向思维：方案 交底 特种 检查 纪要。。。**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6个高危行业？烟花爆竹属危化品中特殊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第三章 从业人员权利义务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p>	<p><b>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b>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b>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外</b>，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p> <p><b>求偿权</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 修正后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使用的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修正后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随机抽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六十二	<p><b>第六十二条</b></p> <p><b>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四项权利：</b></p> <p><b>现场检查权</b></p> <p><b>当场处置权</b></p> <p><b>紧急处置权</b></p> <p><b>查封扣押权</b></p> <p><b>行政执法 双人</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b>执法</b>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b>执法</b>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p> <p>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第六十四 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b>执法</b>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p> <p>安全生产监督检查<b>执法</b>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修正后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法律文件会给出出口的：**

**签字确认 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

**将情况记录在案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 监察法的规定，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履行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实施监察。</p>	<p>第六十八条<u>监察机关</u>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p> <p><b>国家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 激励保证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b></p> <p><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u>责任清单</u>。有 关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追究；应当对照<u>权力和 责任清单</u>，根据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有关人员的岗位 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制定和<b>实施服务公开制度</b>，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b>不得有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等行为。</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p>	<p>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p> <p><b>涉及事故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p>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b>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b></p> <p><b>信息库 多行业 多部门联动 信用管理 黑名单来历</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调查处理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三个主体 各生产经营单位**

**出事故前 预防 管控-各司其职 各扫门前雪**

**出事故后 应急救援-协同联动 共同应对**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 修正后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对具备条件的有关部门、行业、地区逐步推行实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全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具备条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不替代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安全生**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b>第七十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b></p> <p><b>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七十八	<p>第七十八条 <b>易燃易爆、危化、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b>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p> <p><b>住建部37号令：</b></p> <p><b>危大工程---施工制定应急预案 监理方编细则</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p>	<p>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b>并通报监察机关。</b>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 修正后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由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工作，有权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结论性意见。**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其中，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故原因的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追究。**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对**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修正后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原来只有-出具虚假证明</p>	<p>第八十九条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b>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报告</b>的，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b>及其直接责任人员</b>，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b>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b></p> <p><b>中介机构严重违规 直接责任人五年“禁驾” 不仅罚罚单位 也罚个人</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b>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b></p>
<p><b>老大未履职 =逾期未改正+罚款</b></p>	<p><b>履行-管理痕迹    隐患整改-限期整改</b></p> <p><b>老大未履职=限期整改+罚款 逾期未改正=停业整顿</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b>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老大未履职+发生安全事故 =停牌或撤销许可证+罚款 个人罚款2~5万元 多条出现</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修正后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九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 高危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必须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3行业：危化品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应急部直管**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b>安法：</b> 建设工程-住建部监督管理-应急部综合监督管理 交通工程-交通部监督管理-应急部综合监督管理</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b></p> <p><b>三个层次：</b> 建设工程-住建部监督管理-应急部综合监督管理</p> <p><b>四个层次：</b> 交通工程-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督管理-住建部监督管理-应急部综合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水利部专业监督管理-住建部监督管理-应急部综合监督管理</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修正前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

### 修正后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机关撤销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意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b>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b>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b>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b>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p> <p><b>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罚单位五万元</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b>第一百零四条</b> <u>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u>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b>新增一条</b> 以后的原条款号顺延</p> <p><b>高危 未投保 罚5~10万</b> <b>逾期未改正=罚10~20万+停产整顿 <u>高额罚款促使</u></b></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b><u>未提及发生事故</u></b></p>	<p>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b><u>且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u></b>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b><u>不具备安全条件 较大事故 停产整顿不利 关闭可吊销执照</u></b></p> <p>较大事故---3人~9人死亡 或10~49人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 或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b>成都住建局严打 提高一级： 1人新冠疫情确诊 3~10人被隔离的 视为较大安全事故</b></p> <p><b>不具备安全条件 出较大事故 停产整顿不利 可吊销执照： 较大事故---3人~9人死亡 或10~49人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 或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b></p>
	<p>案例：急性工业中毒 大口径 排水管 防腐涂料 中毒 不通风 不会诊断治疗----万一死人。。。</p>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第七章 附则

# 四、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一：强化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二：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配备专职执法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三：顺应机构改革，及时调整管理部门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四：规范制定国家标准、鼓励单位从严自定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团体制定并实施严于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五：强调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并提高处罚力度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责任**：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强化落实)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 解读六：管技术必须管安全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七：明确适用行业范围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设计尽量做到本质安全

矿山 危化品 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条例)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 危化品 管理环节较多:

生产 储存 装卸 运输 销售 使用

看清安法 某条款说的是哪个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施工现场危化品较多:

氧气乙炔 油漆稀料

X光探 伤盒子密度仪

汽油 (备用发电机用)

盐酸 硫酸

氯气 次氯酸钠 (给水 污水厂消毒)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八： 加强重大隐患管理力度、提高信息化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制度)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九：推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安全条例：强制工伤保险；危险作业 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十三条 也提到)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 生命至上、提高救治措施意识及能力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容易发生，缺乏可操作性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一：重点监管事故企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使用的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监制。（新增一款）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二：“四不两直” 写入安全生产法

**监督检查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随机抽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不两直 习近平提出：  
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不提前打招呼，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可能不在现场)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三：由检查变为执法，身份及职能转变，加大执法力度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安全文件签字确认 法律文件会给出出口的）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四：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

第六十八条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有关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追究；应当对照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县级以上政府 组织主管部门 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清单  
政府主管部门责任清单)**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 政府主管部门责任清单

### 责任清单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不同

那么 企业的责任清单？

安全生产责任 涵盖应所有岗位

**“我们项目部职责有分工，我是管生产的、管质量的、管采购的，安全管理不是我的事。”**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 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2019版）

### 第一部分 安全管理行为标准化

#### 1.5.6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表5：项目关键岗位安全责任清单

表6：主要职能部门安全责任清单

指导图册 非标准图集(强制性)

住建部质安司组织 中建集团编写



#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标准化指导图册





## 1.5.6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组织机构建立。项目部应成立包括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安全问题。

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配备充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各岗位安全责任分工。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岗位人员对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项目部应按照施工现场实际管理状况，将安全生产保障要素进行分配，落实到部门或个人。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项目经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由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共同组织，对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履职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并与岗位绩效挂钩。

表5：项目关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职务	安全生产职责
项目经理	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落实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标准
	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负责与各岗位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组织考核
	组织编写安全管理策划，制定落实安全管理策划的计划、措施和方案
	组织编制危险源清单，制定危险源防范措施和方案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进行交底和组织演练
	负责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及时投入，保证专款专用
	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活动
	履行领导带班职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生产经理或生产负责人	参与编写安全管理策划，落实安全管理策划的相关要求
	参与编写安全专项方案和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组织大、中型机械设备、重要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的安全验收
	参加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源的安全验收
	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开展的有关安全生产活动
	履行领导带班职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监督审核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落实应急救援设备和设施，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及达标创优活动
发生伤亡事故时，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技术负总责

总工程师 或技术负责人	落实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配备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组织危险源的识别、分析和评价, 组织编制危险源清单
	负责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组织安全技术方案的交底工作, 监督方案的落实情况
	组织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殊防护设施验收
	履行领导带班职责, 参加安全生产检查, 落实隐患整改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提出技术应对措施
	应用安全生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及先进技术
商务 经理 或商 务负 责人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制定技术防范措施
	审核投标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 及时核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审核分包、分供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规性
安全 总监 或安 全负 责人	负责安全生产措施费的统计分析工作
	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监督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安全生产费用落实
	制订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策划, 参与危险源清单审核工作
	参加现场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临电设施等设备设施的验收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组织安全员开展安全日检, 督查隐患整改
	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的相关规定, 组织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达标创优活动, 及时上报有关活动资料
	负责监督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质量 总监	开展应急救援, 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负责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水、临电、消防以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的质量管控
	参与大型机械、施工机具等进场验收, 参与操作架、卸料平台等的质量控制

成质 量负 责人	参与危险性较大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机电 负责 人	负责监督机电分供、分包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组织机电分部分项工程的危险源辨识, 负责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落实交底工作
	组织参加安全生产检查, 督促隐患落实情况
	组织对现场机电设备的验收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配合事故调查
工程 部负 责人	编制文明安全施工计划并组织实施
	参与现场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的验收
	参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组织制定隐患整改措施
	在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中, 负责现场指导和监督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配合事故调查
技术 部负 责人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专项方案, 并监督实施
	负责办理方案的审核审批手续
	识别、分析和评价项目危险源, 编制危险源清单
	参加安全生产检查, 对隐患整改提供技术支持
	掌握四新技术的安全技术特性, 禁止使用淘汰、禁用产品、工艺、设备
责任 工程 师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配合事故调查
	执行安全施工方案, 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检查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情况, 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参加辖区内设备设施的验收, 并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控
	参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对辖区内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在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中, 负责现场指导和监督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配合事故调查

表6：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商务合约管理部门	审查分包、分供资质，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责任等
	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统计费用清单
	配合完成项目履约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其它经济事项
物资管理部门	负责采购劳动防护用品、负责配备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负责现场防护用品的验收和安全使用
	负责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安全
	对采购、租赁的材料、物资等的质量负责
设备管理部门	参与设备使用相关方案的编制
	参与设备租赁评审
	审核起重设备安装单位安装资质
	对现场设备进行初检
	负责大型机械设备安装的旁站工作
	做好安装验收记录，建立设备进出场台账
	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
	监督起重设备安装、使用、拆除手续的合法性
	监督、检查产权单位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及资料整理
消防保卫管理部门	贯彻落实消防保卫法规、规程，制定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考核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火灾隐患进行整改
	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统计分析火灾事故原因，并提出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落实对入场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参与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监督同级职能部门和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
	开展安全检查，制止并纠正现场“三违”现象，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进行旁站式监督
	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参加现场机械设备、电力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的验收
	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如实记录，及时收集各项安全管理资料
	开展应急救援，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 1.5.7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施工项目部作业前，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单独编制成册，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审核，主管生产领导批准后实施。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要点应包括：

#### （1）安全生产目标、指标

安全目标、指标包括（但不局限于）：事故控制目标（杜绝因工死亡事故，轻、重伤应有控制指标）；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创优目标；社会、业主、员工、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控制目标，辨识与施工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2）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包括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以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等。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 （3）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 安全生产工作强调全员管理：

安全管理工作向来都不是某一个人的事，安全管理工作一直都是我们每个人的事。

每一个人的尽职尽责可能不会带来固若金汤，免费获取更多安全精品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安全生产管理〕；但某一个人的不负责、不守法、不守规，就可能会造成溃堤堰塌，甚至是灭顶之灾。。。

## 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发生安全事故 往往全员受处罚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五：

### 严禁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

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制定和**实施服务公开制度**，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不得有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等行为。**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介机构 弄虚作假 直接责任人员五年“禁驾” )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六：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

第七十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这里非高危交通运输)

(学校 医院 不是生产经营单位 比照执行)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

(非高危 已群死人员密集 不用变应急预案 要编现场处置方案)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七：新增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违法的处罚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 危险程度不同)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八：从严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此处个人罚款1万 其余条款个人罚多少？)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 罚款 起步价归类：

罚个人 2万元起（未设人员或注安 培训 考核）

罚单位 5万元（中介虚假10万起）

事故罚款 20万起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九：首次提到两个机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百一十四 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判定标准-重大危险源 重大事故隐患)**

(习总书记 双重机制双体系：

风险分级管控：公司-分公司-项目部 危大工程-超危工程

隐患排查治理(第38条)：制度 检查 找出来 告知 按措施管控)

# 五、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二十：细化事故调查组成员及各部门职责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由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工作，有权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结论性意见。**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其中，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故原因的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追究。**

(公职人员---不光是政府官员 工程参建方管理人员也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 Thanks

